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6A0001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一）受理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市辖区除外）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受理窗口决定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 （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事项属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事项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行政许可，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或《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三）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的审查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四）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行政许可	4105030016A0002	北关区司法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	1. 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 2. 送达：任命或免职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 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	行政许可	4105030016A0003	北关区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	1. 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 2. 送达：任命或免职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 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4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4105030016A0004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 审查：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2. 送达：变更核准手续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5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6B0001	北关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 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 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 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6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6B0002	北关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条例》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4105030016B0003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8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处罚	4105030016B0004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执法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9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105030016E000	北关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第八条: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	1.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作出的说明;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并及时转交后台;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审查:审查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八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124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司发通〔2013〕1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作出说明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申请材料需要查证或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查证的,可适当延长审查期限。) 3. 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4. 送达:通知申请人其法律援助申请是否通过。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105030016E000	北关区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1.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向法律援助中心提交案件结案材料。 2. 制作补贴发放预算：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受理案件材料14个工作日内，根据结案材料齐全的案件制作补贴发放预算（含案件清单），报司法局计财部门审批。 3. 银行转账：司法局计财部门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将相应案件补贴转账至案件承办人员银行账户。	《河南省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政法〔2019〕8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政策落到实处，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扣减其分配资金，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1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105030016E000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调解员，给予奖励： 1、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作出突出贡献者； 2、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积极疏导，力排隐患，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舍己救人，对制止恶性案件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作出突出贡献者； 3、在纠纷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紧急时刻，及时疏导调解，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当事人死亡的； 4、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勇于改革开拓，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作出突出贡献者； 5、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忠实于人民利益，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事迹突出者； 6、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众性械斗事件发生，作出较大贡献者； 7、在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等其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二）侮辱当事人的；（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2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105030016E000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4105030016F0001	北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应当在每年的三月至五月集中办理。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 1、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考核通知 2、下发律师考核通知,进行考核实地检查 3、接收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的考核材料,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进行审核 4、作出考核结论,报告送省备案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4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6F0002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1. 制定方案：公证仲裁管理科集体研究并制定检查计划，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后报主管局领导批准。根据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实情情况，采取抽查、评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进行。2. 检查：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现场检查或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根据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进行反馈。3. 督促：公证仲裁管理科委托县区司法局或指派专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4. 监管：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加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日常执业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5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1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一)受理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各地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受理窗口决定接受申请材料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清单。 (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事项属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事项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变更,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并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变更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变更通知书》。 (三)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的审查意见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四)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形式、条件和程序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出具《准予变更决定书》,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出具《不准予变更决定书》。基层法律务所变更名称的,换发《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正、副本;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2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1、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考核通知 2、进行考核实地检查 3、接收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的考核材料，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进行审核 4、作出考核结论，送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当事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7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3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	1、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考核通知 2、进行考核实地检查 3、接收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的考核材料,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进行审核 4、作出考核结论,送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当事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四十二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五十一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8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4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1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1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5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1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决定书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0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6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1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审核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1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7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1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执业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2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8	北关区司法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做出增加。	1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3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的材料接收机审核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09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 审查：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2. 送达：变更核准手续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加强执业监管；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4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0	北关区司法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做出增加。	1. 考核准备：列出年度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下发通知；2. 考核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工作汇报，对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档案进行查阅，深入现场检查或者开展集中评查、网上抽查，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3. 上报备案，将年度考核结果上报省司法厅备案；4. 督导：委托县（市、区）司法局或指派专人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理；5. 监管：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5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1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	1. 审查：法律服务工作科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安阳市司法局。2. 送达：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6	对律师事务所应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2	北关区司法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做出增加。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7	律师工作年度统计上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3	北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七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按照上级要求，将律师事务所年度统计表汇总后上报。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8	公证机构执业档案的建立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4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公证员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公证员执业档案，将公证员任职审核任命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以及受奖惩的情况记入执业档案。 公证员跨地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变更后的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移交该公证员的执业档案。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29	公证员执业档案的建立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5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八条 公证员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公证员执业档案，将公证员任职审核任命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以及受奖惩的情况记入执业档案。公证员跨地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变更后的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移交该公证员的执业档案。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公证员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公证员执业档案，将公证员任职审核任命情况、年度考核结果、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以及受奖惩的情况记入执业档案。 公证员跨地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变更后的执业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移交该公证员的执业档案。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有关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年度考核、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奖励等方面情况的执业档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0	公证员执业审核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6	北关区司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	1. 审查：行政审批服务科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2. 送达：任命或免职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1	公证员执业申请材料审查上报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7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公证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公证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 审查：法律服务工作科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安阳市司法局。2. 送达：决定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2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7	北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1受理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受理人员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2审核 时限：3个工作日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3决定 时限：2个工作日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审核表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4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3	公证员执业机构的变更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8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1. 审查：承办人审查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承办人员核查，提出初审意见；科室负责人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主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省司法厅。2. 送达：变更核准手续到达后，将决定内容送达当事人；3. 事后监管：加强公证员执业监管，监督公证员按照《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公证员执业行为规范从事执业活动。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4	公证员执业纪律年度考核、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职考核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019	北关区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学习培训。《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1、根据省厅年度考核要求，发出考核通知 2、下发考核通知，进行考核实地检查 3、接收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的考核材料，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进行审核 4、作出考核结论，报告送省备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5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6H020	北关区司法局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2、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4、《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九条 公职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提交《河南省公职律师执业申请表》。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区）司法局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司法厅审查。	1、受理 受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合法、齐全的，应当接收。 2、省司法厅或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在接收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律师确认事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的，决定受理。 2审核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审核人员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 3决定 时限：5个工作日审批人：决定人员 办理结果：律师工作证 审查标准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4送达 时限：10个工作日审批人：送达人员 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查标准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6日司法部令第143号）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发放、管理执业证书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6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1610001	北关区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十一条凡发现受奖者事迹失实，隐瞒严重错误骗取荣誉的，或授予称号后犯严重错误，丧失模范作用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其称号，并收回奖状、证书和锦旗。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7	在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16I0002	北关区司法局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收件：接收申报材料。 2. 受理：审查材料内容和要素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上报审核，不符合条件退回。 3. 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请研究。 4. 决定：召开专题研究会，形成表彰通报。 5. 送达：通过邮寄或领取形式将表彰通报送达至单位或个人。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16I0003	北关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由所在单位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 （二）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 （三）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 （四）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关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形式
39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4105030016I0004	北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一）由所在单位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建议； （二）按照规定的奖励审批权限上报； （三）审核机关（部门）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8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示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予公示； （四）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